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收益	<u>125,109</u>	<u>137,146</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7,131	357,758	(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95,332)	(200,310)	(52%)
— 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u>—</u>	<u>(74,795)</u>	不適用
	61,799	<u>82,653</u>	(25%)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每股溢利	4.46	9.02	(51%)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以及 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1.75	2.08	(16%)
每股末期股息	0.60	0.60	—
每股特別股息	0.40	0.60	(33%)
每股股息	1.00	1.20	(17%)
每股資產淨值	<u>101.64</u>	<u>104.25</u>	(3%)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57,100,000元，這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收益合共港幣9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357,800,000元)。後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合共港幣200,300,000元及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收益合共港幣74,800,000元。是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錄得虧損為港幣49,5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之收益港幣266,400,000元相比，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投資物業估值減少、及去年已確認的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收益引致。本年度溢利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一四年溢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41,300,000元(已扣除20%預扣稅)及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9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300,000元)。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一五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61,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82,700,000元)。後者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收益。每股溢利為港幣4.46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2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1.7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8元)。後者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收益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收益。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04.25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港幣101.64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與收益	2	125,109	137,146
直接成本		(15,343)	(14,304)
毛利		109,766	122,842
行政開支		(34,153)	(38,919)
其他經營開支		(1,075)	(1,84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85,857	201,783
經營溢利	3	160,395	283,860
財務收益／(開支)，淨額	4	1,536	(43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5	10,331	91,002
應佔一間聯營之溢利		4,56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827	374,428
所得稅開支	6	(19,696)	(16,6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7,131	357,758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7	港幣4.46元	港幣9.02元
股息	8	35,262	42,31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57,131</u>	<u>357,758</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5,887)	(61,395)
外幣匯兌差額	(10,697)	(5,524)
一間合營企業資本回報時撥回匯兌儲備	<u>-</u>	<u>(24,435)</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u>(206,584)</u>	<u>(91,35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49,453)</u>	<u>266,40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8	1,033
投資物業		2,031,370	1,945,2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4,919	104,736
聯營之投資		75,261	75,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115	1,366,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	593
		3,381,905	3,493,13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97	22,8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243,447	246,963
應收稅款		2	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16	35,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96	47,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58	353,710

總資產

3,718,263 3,846,84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26	3,526
其他儲備		974,873	1,181,008
保留溢利		2,605,730	2,491,362

總權益

3,584,129 3,675,8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73	19,819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453	52,5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5	9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7,000	98,483
衍生金融負債		293	—
		113,161	151,125

總負債

134,134 170,944

總權益及負債

3,718,263 3,846,840

流動資產淨值

223,197 202,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5,102 3,695,71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於二零一五年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解釋及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新解釋及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解釋及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政報表之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與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與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會計期間 開始日及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修改)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 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 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 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於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新訂與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有關預期影響，惟暫時未能確定該等新訂與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與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上市投資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收益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1,169	58,8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960)	4,27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73	4,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6,277	57,952
利息收入	1,320	1,518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0,374	9,639
其他	356	261
	<u>125,109</u>	<u>137,146</u>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收益	<u>71,543</u>	<u>53,566</u>	<u>125,109</u>
分部業績	112,456	47,939	160,395
財務收益/(開支)，淨額			1,53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0,331	－	10,331
應佔一間聯營之溢利	4,565	－	<u>4,5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827
所得稅開支			<u>(19,6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7,131</u>
其他項目			
折舊	113	157	2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85,857</u>	<u>－</u>	<u>85,857</u>

2 收入與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收益	68,460	68,686	137,146
分部業績	225,689	58,171	283,860
財務開支			(43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91,002	-	91,0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428
所得稅開支			(16,6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758
其他項目			
折舊	84	159	2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1,783	-	201,783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聯營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短期銀行貸款，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32,654	1,504,987	3,537,641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4,919	-	104,919
聯營之投資	75,261	-	75,261
未分配資產			442
			3,718,263
分部負債	47,526	8,635	56,161
未分配負債			77,973
			134,134

2 收入與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384	1,719,715	3,666,099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4,736	–	104,736
聯營之投資	75,412	–	75,412
未分配資產			593
			<u>3,846,840</u>
分部負債	44,191	8,451	52,642
未分配負債			118,302
			<u>170,944</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收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9,766	74,514
美國	(596)	11,073
歐洲	(255)	(6,143)
台灣	56,277	57,952
其他國家	(83)	(250)
	<u>125,109</u>	<u>137,1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31,809	1,945,721
中國內地	180,539	180,660
	<u>2,212,348</u>	<u>2,126,381</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70	2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433	31,870
土地樓房之營業租約支出	3,699	3,699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1,012	10,200

4 財務收益／(開支)，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822)	(434)
融資活動之淨滙收益	2,358	-

	<u>1,536</u>	<u>(434)</u>
--	--------------	--------------

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之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出售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收益，合共港幣74,800,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投資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215	1,877
—預扣稅	15,379	13,765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	(203)	(10)

	<u>18,391</u>	<u>15,632</u>
--	---------------	---------------

遞延所得稅	<u>1,305</u>	<u>1,038</u>
-------	--------------	--------------

	<u>19,696</u>	<u>16,670</u>
--	---------------	---------------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所得稅開支合共港幣6,4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323,000元)，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之溢利。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7,131</u>	<u>357,758</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5,262</u>	<u>39,681</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4.46</u>	<u>9.02</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基本溢利相等於每股攤薄溢利。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60元)	21,157	21,157
二零一五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60元)	<u>14,105</u>	<u>21,157</u>
	<u>35,262</u>	<u>42,314</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	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88	7,398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u>2,120</u>	<u>15,331</u>
	<u>9,797</u>	<u>22,811</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	82
31-60日	<u>41</u>	<u>-</u>
	<u>89</u>	<u>82</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77	2,402
租金及管理按金	16,892	14,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84	35,189
	<u>54,453</u>	<u>52,5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637	2,062
31-60日	340	340
	<u>2,977</u>	<u>2,402</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3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為港幣42,300,000元)。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務請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經濟不景及股票市場波動已對本港樓市造成影響。本集團之物業佔用率速度已有所放緩，然而，租金持續改善。集團持有位於觀塘南洋廣場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現出租率為93.2%。

上海

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前廠房已轉為辦公室出租，並持續有盈利。可出租總面積28,142平方米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租用主廠房(21,202平方米)之租戶為一間從事餐廳及婚宴業務之台灣上市公司。

本集團擁有16.7%權益之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基金」)，於上海持有一家服務式公寓，該項投資被分類為聯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席合夥人建議按分契業權方式出售單位。該樓宇為配合投放銷售之規劃及裝修於九月開始。電梯大堂、一部分平台外牆、售樓處及四個示範單位的裝修已於十二月初完成，其後進行賣樓銷售。中國政府多次調低其借貸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應能穩定物業市場。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房地產(續)

深圳

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持續表現滿意。工廠大廈的土地使用權已延長二十年至二零三三年。年內，南方管理層改善樓齡30年廠房之兩樓層的走廊，並更換了電線，以維持出租率。目前，於可出租總面積18,300平方米當中，已租出約100%。

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貶值、商品價格大幅下滑、中國經濟放緩及美國在年底加息，導致全球股票市場有顯著波動。期內，我們減持亞洲與新興市場股票及商品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之跌幅為0.57%。截至年底，股票佔投資額61.1% (其中有36.3%為美國股票)、22.5%為債券、2.0%為商品投資及14.4%為現金。投資組合市值為37,000,000美元或約港幣287,500,000元。

自二零一六年起，由於經濟持續下滑，商品價格(特別是原油價格)繼續下挫、擔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再加息，導致股票市場變得更波動。於首兩個月所有主要市場指數均下跌。我們進一步減持商品投資，並增持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投資組合由年初至今減少約3.77%，市值為35,600,000美元或約港幣276,300,000元。股票佔投資額58.4% (其中37.0%為美國股票)、24.7%為債券、0.8%為商品投資及16.1%為現金。

本年餘下時間，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導致經濟活動低迷，而且美國有可能會逐步加息，股票市場會更波動。然而，歐洲及日本政府共同努力繼續其刺激措施以維持息率在歷史性低水平，中國政府制定政策以調控經濟放緩速度，將可帶來一些緩衝。在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全球股票市場將持續波動。

本集團於台灣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繼續表現理想。由於無意於年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其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發淨股息約港幣41,3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金融投資(續)

市場波動對台灣股票市場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新台幣貶值和上銀股價下跌，資產值減少約港幣196,500,000元或19.8%。自二零一六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該投資續下滑約港幣51,200,000元或4.4%。股值下降對本集團之溢利沒有影響，因上銀股份之公平值仍遠高於其歷史成本。

上銀正向亞太地區擴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已正式開業。目前上銀於台灣擁有69間分行，一間在香港，一間在越南。他們已獲台灣機關批准於新加坡開設分行。除了印尼雅加達，上銀亦於泰國曼谷及柬埔寨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上銀更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上商慶祝成立六十五週年。其位於中區皇后大道中，以現代環保技術興建並設計標緻之新總部大樓已建成，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遷入。上商在香港擁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及四間海外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銀未經審核淨利約為新台幣8,76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淨利約新台幣8,014,900,000元)，上升9.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約新台幣112,21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新台幣102,687,500,000元)，上升9.3%。(該等數字乃摘錄自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合共價值港幣1,89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當中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使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0元)。本集團亦以抵押部分投資組合借款2,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500,000美元)，以對沖其歐元風險。於年底，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2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2,600,000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

詳盡業績公佈之刊載

請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參閱詳盡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關永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